

肥力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SXZSA-（CG）2025-005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西安市奥美特肥业有限公司



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 果肥力提升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

乙方：西安市奥美特肥业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
肥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SXZSA-（CG）2025-005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 日期
生物有 机肥	惠农 绿业	40 千克 /袋	446.0 吨	1123.00	500858.00	合同签订 后 7 个日 历天内供 货完毕
运杂费		/	/			
其它 费用	/	/	/			
合计				¥500858.00 元		
总计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捌佰伍拾捌元整					
生产厂家：西安市奥美特肥业有限公司				质量执行标准：NY884-2012		

二、技术要求

1. 菌种

使用的微生物菌种应安全、有效，有明确来源和种名，菌株安全性应符合 NY/T1109-2017 的规定。



2. 外观(感官)

粉剂产品应松散、无恶臭味。

3. 技术指标

生物有机肥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和表二生物有机肥产品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

表 1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 (cfu), 亿/g	≥ 0.20
有机质(以干基计), %	≥ 40.0
水分, %	≤ 30
pH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 95
有效期, 月	≥ 6

4. 重金属限量指标

生物有机肥产品中 5 种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生物有机肥产品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

单位: mg/kg

项目	限量指标
总砷(As) (以干基计)	≤ 15
总镉(Cd) (以干基计)	≤ 3
总铅(Pb) (以干基计)	≤ 50
总铬(Cr) (以干基计)	≤ 150
总汞(Hg) (以干基计)	≤ 2



5. 原料要求

生产原料按 NY/T525-2021 标准, 选用附录A 中的适用类原料种植业废弃物或者养殖业废弃物。其他原料生产的生物有机肥料不在本次采购之列。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伍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伍角整(¥500858.00)元(含税)。

2. 合同总价包括: 包含采购物资以及生物有机肥运杂费(含仓储、保险、运输、分发、装卸)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其他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根据上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付款。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拉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进行抽样检测。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六、运输及搬运要求

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完成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工作, 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七、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12个月

2. 产品的到货后时间与生产日期间隔不得大于15天。



3.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4.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5.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八、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全部到货后，乙方应及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在采购方、供应方、使用方等三方共同见证下，按照抽样规则抽取肥料样品一式两份，采购方、供应方、使用方等三方签字确认后，一份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检验，另一份封存以备复检）。检测费用由供应方承担。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所提供证件有效,产品在有效期内;

(7) 检验报告。

6、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九、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招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参数表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宝鸡市凤翔区南
指挥镇人民政府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917-7585426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奥美特肥业
有限公司

地址: 周至县哑柏镇工业区哑翠一路
1号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514983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哑柏
分理处

帐号: 26165301040004916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